



广西金旺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Guangxi Jinwang Technology Management Co., LTD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天等县都康乡龙布村多律屯龙江片水稻产业基地配套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4-C2-250183-GXJW

采购单位：天等县民族宗教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金旺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技术规范	26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五章	合同格式	54
第六章	评分办法和标准	66
第七章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7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金旺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天等县都康乡龙布村多律屯龙江片水稻产业基地配套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4-C2-250183-GXJW）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天等县都康乡龙布村多律屯龙江片水稻产业基地配套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CZZC2024-C2-250183-GXJW。
- 2.项目名称：天等县都康乡龙布村多律屯龙江片水稻产业基地配套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招标控制价：人民币捌拾贰万零玖佰壹拾伍元零壹分（¥820915.01）。
- 5.最高限价：人民币捌拾贰万零玖佰壹拾伍元零壹分（¥820915.01）。
- 6.采购需求：天等县都康乡龙布村多律屯龙江片水稻产业基地配套项目，主要内容为修建排水渠 1547 米及施工便道等工程，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为准。
- 7.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驻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8 日。
-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
- 3.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址（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五、开启：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址：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主会场在广西金旺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市友谊大道东源名城 D 区 9 栋三单元 201 号】，副会场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评标区】。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pub.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上发布。

5.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如供应商有需要的，详见磋商须知正文后附件 1：《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附件 2《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附件 3《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7.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本项目按照崇左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领域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在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即可替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相关材料，具体不再提供的资质材料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9.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主会场在广西金旺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市友谊大道东源名城D区9栋三单元201号】，副会场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评标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天等县民族宗教服务中心

地址：天等县天等镇天桃路76号(县政务服务中心对面)

项目联系人：苏春想

项目联系人方式：0771-35305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金旺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崇左市友谊大道东源名城D区9栋三单元201号

项目联系人：何艳

项目联系人方式：0771-79248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艳

项目联系人方式：0771-7924808

4. 监督单位：天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1-3530890

采购单位：天等县民族宗教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金旺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3月2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及编号	工程名称：天等县都康乡龙布村多律屯龙江片水稻产业基地配套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4-C2-250183-GXJW
2	建设地点	崇左市天等县
3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捌拾贰万零玖佰壹拾伍元零壹分（¥820915.01）
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5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采购范围	天等县都康乡龙布村多律屯龙江片水稻产业基地配套项目，主要内容为修建排水渠 1547 米及施工便道等工程，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为准。。
7	工期要求	90 日历天
8	资金来源	桂整合【2023】35 号 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9	磋商单位资质等级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驻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工程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
12	竞标有效期	45 日（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3	磋商保证金	缴纳磋商保证金金额：否
14	踏勘现场	磋商单位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15	响应文件份数	1. 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 DVD 光盘或者 U 盘等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 3. 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竞标无效。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竞标无效。
16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前
17	开标地点及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主会场在广西金旺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市友谊大道东源名城 D 区 9 栋三单元 201 号】，副会场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评标区】。 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后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开标地址，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如在政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供应商解密失败后可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备份文件进行上传，如备份文件无法上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金额：合同价款的 1% 要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比例存储，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1%,房屋市政(单个项目)等工

		程的存储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交通运输(单个项目)等工程的存储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水利(单个项目)等工程的存储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本项目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按照桂人社规〔2021〕1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执行。
20	计税方式	一般计税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原发改价格[2011]534号按照标准进行收取。
23	其他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注：本项目实行电子化招标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注：本项目实行电子化投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个人 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签字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 电子响应文件中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电子投标准备工作	1、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

		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2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转换成PDF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6	预留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100%，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供 应 商 须 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天等县民族宗教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金旺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响应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计税方式：详见竞标须知前附表

3. 响应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磋商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金旺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磋商无效的情形

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响应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2 特别说明

(1) 关联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响应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响应供应商投入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响应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响应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

赔偿并不免除违法响应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如成交响应供应商出现转包或分包情形，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6、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6.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6.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7.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7.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7.5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供应商编写的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报价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必须包括下列内容：

7.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3) 拟派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注册建造师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7.6.2 响应文件的商务报价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须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3) 无虚假应标、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4) 磋商函；(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5) 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6)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7.6.3 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计量单位

8.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采购预算与磋商报价要求

9.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与竞争性磋商公告一致，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9.2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报价。

9.2.1 合同价款采用单价合同的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9.2.2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风险和政策性调整以外，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9.2.3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供应商谈判时的成交价格进行结算；

(2) 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成交价格结算；

(3) 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响应文件计算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报价/工程采购预算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单价必须经发包人审定。

9.2.4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合价。

(2)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9.2.5 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书）仅为报价参考，供应商应以采购人提供工程量清单作为谈判报价的依据。凡工程量清单已指明的工程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9.2.6 供应商的临时占地（含半成品加工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由于供应商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供应商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供应商负责。以上费用在谈判报价中自行考虑。

9.2.7 施工用的水、电供应由承包人通过现场勘察后自行确定。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内的管、线路的铺、架设，并承担施工期间用电、用水的使用、维护和安全责任等。

9.2.8 有关土料的一切费用，包括挖、填、弃、运距以及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土料场（包括弃土场）的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林地安置补助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取土费、复垦费、运输道路修建费、临时占地费、青苗补偿费、维护费等，由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及本身所能承受的风险自行考虑。但土料场的土料必须试验合格并经设计、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9.2.9 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谈判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增值税、开办费、技术措施费、设备吊装、运输、装卸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9.2.10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9.2.11 人工工日单价、机械台班单价允许按照市场情况进行调整。供应商应提供人工工日单价、机械台班单价以及涉及调整的单价一览表，并同时提供调整说明。供应商不得以机械设备闲置为由压低

机械台班单价。利润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利润不得为负数。

9.2.12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格式编制提交，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上传最终商务报价文件，否则磋商无效。

9.2.13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清单顺序进行报价，否则，将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9.3 计算依据：

9.3.1 本工程的计算依据：详见工程量清单

9.4 磋商有效期：

9.4.1 磋商截止日期后 45 天。

9.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8.4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四、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0.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0.1.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1.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0.1.3 供应商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1.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字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字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转换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1.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0.2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0.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0.2.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0.2.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1.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的解密

11.1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1.1.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1.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11.1.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1.1.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1.2 响应文件的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非代理机构原因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1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12.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广西金旺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3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3.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依法由采购人代表及采购招投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总数为 3 人。

13.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3.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3.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

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3.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4.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4.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4.2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六章评分办法和标准。

14.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4.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4.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5.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15.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15.2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5.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5.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15.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5.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字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个人 CA 证书签字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或 CA 证书签章）。

15.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个人 CA 证书签字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字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15.7 最后报价

15.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15.7.2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大于首次报价。

15.9 综合比较与评价：

15.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5.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15.9.3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15.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5.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16.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本项目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1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签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承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须知第 15.7.2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9.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9.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0.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2.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2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2.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3. 详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履约保证金

24. 详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质疑和投诉

25 质疑。

25.1 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响应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2 提出质疑的响应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响应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响应供应商。潜在响应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5.3 响应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和盖章，并加盖公章。

25.4 响应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和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响应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5.5 质疑函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5.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响应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7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事项：（详见公告）

投诉。质疑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十一、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后（如有），须在 15 日历日内持成交通知书等材料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否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6.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有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或未按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事宜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26.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招标），以此类推。

19.5 采购合同是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

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6.6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26.7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并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同时，已缴纳的成交服务费不予退还。

附件 1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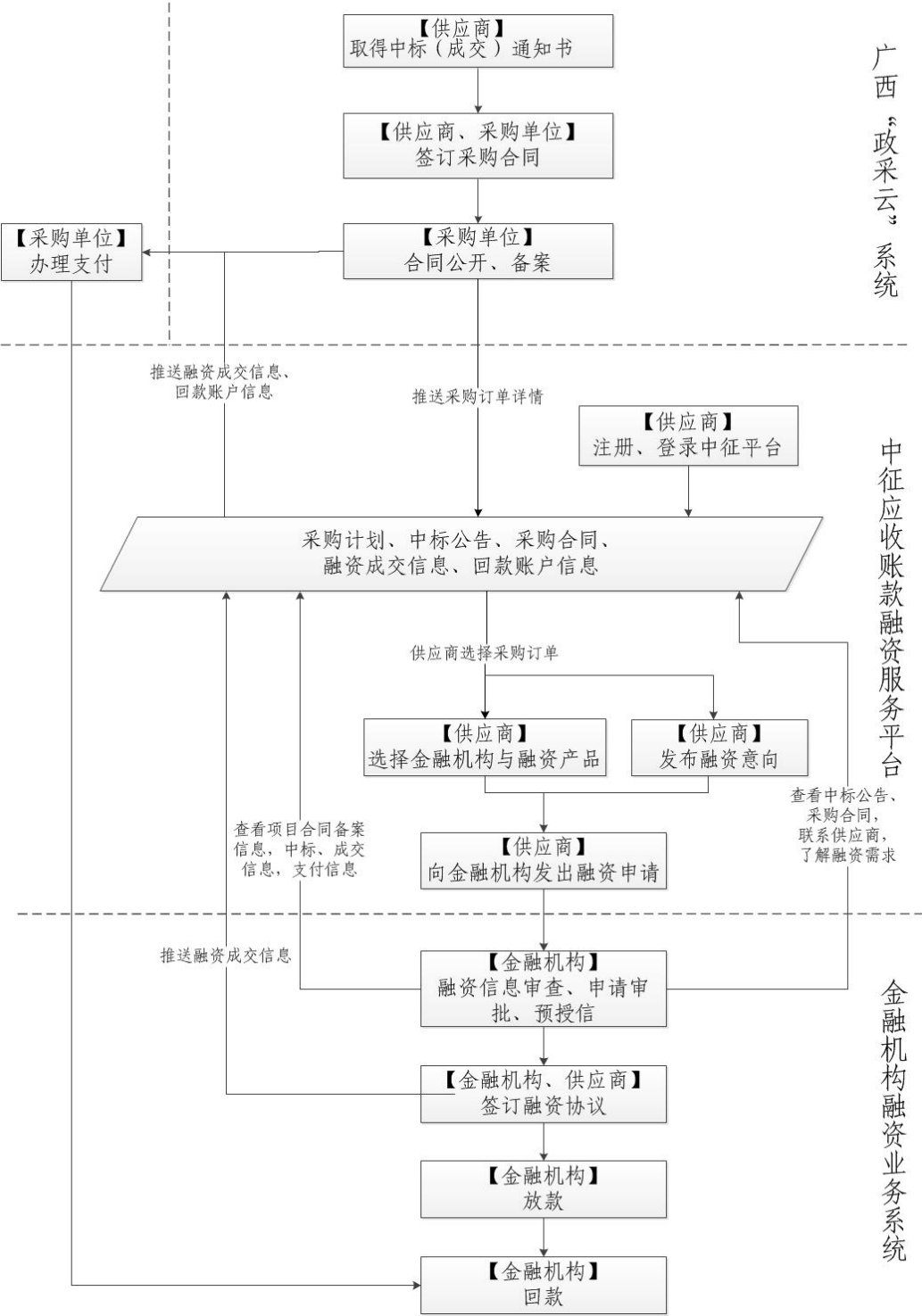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件 2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 3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 6 号（东盟国际城）裙楼 2 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 2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 101 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0771-7500768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明都大酒店）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 7 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盟商业广场 1 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 8 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 1 号同顾·中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 1 号、3 号、5 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

第三章 技术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电子响应文件

(外包装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内容：资格审查部分

磋商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须附页码）

- （1）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3）拟派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注册建造师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4）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5）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1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2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1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 第1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2、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建筑业企业增信心稳增长促转型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3〕62号）中“推动互跨专业承接业务”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拟派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注册建造师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

4、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无直接控股股东的填写：无

磋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无直接管理关系的填写：无

磋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单位（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单位（盖章）：

日 期：

注：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响应文件商务报价文件部分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内容: 商务报价文件部分

磋商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须附页码）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须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3）无虚假应标、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4）磋商函；（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5）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6）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须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磋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单位： 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备注：

(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磋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采购人名称）的（工程名称）的竞标活动。代理人在竞标和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磋商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无虚假应标、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一、我公司承诺如有虚假应标行为的，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三、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磋商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4、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名称和编号）工程的采购文件，遵照采购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我公司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 元）的竞标总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补遗文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期_____日历日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标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竞标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磋商函附录

磋商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程款支付			
2	质量保修期			
3	质量保证金			
4	竞标工期			
5	承诺工程质量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磋商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6、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币种：人民币

项目内容	金额	备注
	元	
	元	
合计	元	
竞标总报价：人民币 (¥)		
说明：		
工期（日历日）		
承诺工程质量		

磋商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编写报价说明。投标人编制报价时，其定额和费用标准不作限制。投标人可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结合建筑市场的供求关系，自行选用定额和费用标准。

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应附有编制说明，报价编制依据、选用定额，费率取值（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利润、税金等费用的费率取值）等。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技术文件部分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内容：技术文件部分

磋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须附页码)

1、施工组织设计；

2、项目管理机构：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施工组织设计

4.1、磋商单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4.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内容）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磋商单位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中标的磋商单位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磋商单位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项目管理机构

2.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工程

拟在本项目工程任职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工程类专业工程师)								
专职安全员								
质量员								
施工员								
财务负责人								
造价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磋商单位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单位单位公章。】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必须附上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以及磋商单位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单位单位公章。

三、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 1、必须附上技术负责人资格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以及磋商单位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单位单位公章。
- 2、在建工程和该项目经理在磋商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完成的工程项目，其相关证明材料不需提供复印件。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注：1、本合同书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天等县 2024 年衔接资金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文件

天民宗施合同【2024】__号

项目名称：天等县都康乡龙布村多律屯龙江片水稻产业基地配套项目

发 包 人：天等县民族宗教服务中心

承 包 人：

日 期：2024 年 月 日

合同文件目录

- 一、合同协议书
- 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三、廉政合同
- 四、安全生产合同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账号

一、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天等县民族宗教服务中心（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简称乙方）

为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质量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对工程项目安全、质量、工期、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综合管理，优质、高效、低耗、顺利的完成工程施工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管理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的工程管理制度和办法，结合本工程条件和实际情况，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书，以示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项目名称：天等县都康乡龙布村多律屯龙江片水稻产业基地配套项目（其中建设内容包括：修建排水渠1480米及施工便道等工程等，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包含的内容为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采购公告或招投标、公示相关文件（另册）；
- （2）本协议书、工程质量保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
- （3）成交通知书（招投标项目需附函附表）；
- （4）财评报告(如有、另册)；
- （5）设计成果文件（另册）；
- （6）施工技术组织管理报告（另册）；
- （7）其他（指国家最新规范、标准、强制性条约等）。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合同价款与支付

签约总合同价：人民币（¥ 元），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方式确定。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安装、安全、施工质量竣工评估（报告）、质检(报告)、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临时（附属）工程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除经甲乙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以外）。双方明确工程经招投标、按设计或规范工艺实施完成的审计结算、变更单价以综合单价计价；无投标单价、有财评综合单价的项目，审计结算、变更单价以财政评审综合单价计价；政策允许不需要财评的项目，变更单价以施工图预算价综合单价计价，如无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为计算依据，以施工期间单价分析为准；无招投标单价、财评单价的审计结算单价按施工期间信息单价为计算依据。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码： ），

承包人项目总工：（身份证号码： ），

承包人项目安全员：（身份证号码： ）。

5. 工程质量达到或符合合格标准等级以上。工程安全目标：无生产安全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缺陷责任期为壹年。

7. 自双方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在承包人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第二次付款时

按工程进度支付并抵扣首笔款直至扣完为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在承包人开具发票后拨付进度款至不高于合同价款的90%；经结算审计后，发包人在承包人开具发票后30日内拨付至不高于工程结算价的97%，余下3%做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满后按规定办理。

8. 项目完工之日起7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4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未提供上述资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收集并整理上述资料，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9.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 月 日，合同工期为90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项目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经复验合格后失效。

11. 农民工工资金额：_____。

本项目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按照桂人社规〔2021〕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进行。

12.本工程除关键岗位、工种外，其余岗位适量使用脱贫户、边缘户劳动力完成实施，施工单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脱贫户、边缘户劳动力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订立劳动合同，共同遵守签订合同所列条款。发放的脱贫户、边缘户劳务报酬应占本工程一定的劳务费用。脱贫户、边缘户劳动力用工花名册、银行转账工资发放清单（全部）等材料按时送达建设单位存档备检壹份，无备案材料的或材料缺失的应完善相关材料后方可支付项目后续资金。

13、有关工程违约、责任处理按照现行国家法律、规范、规定、标准执行。

14.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甲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乙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按照招投标文件、《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国务院令712号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国家最新规范、规定、标准执行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合同生效及附件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天等县民族宗教服务中心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书附件1、附件2、附件3为合同双方协议重要内容之一，其效力同等，缺一不可。

发包人：（公章）天等县民族宗教服务中心 承包人：（公章）

地址：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桃路76号 住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号：

附件 1:

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天等县民族宗教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 天等县都康乡龙布村多律屯龙江片水稻产业基地配套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_____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工程。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第二条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交工验收合格与发包方签定”工程交接证明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广西扶贫基础设施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范围、保修期如下:

- 1、保修范围、保修期为壹年；
-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进行；

二、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塌方、水毁、沉降、损坏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三、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审定价的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四、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方在应付款中扣出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壹年后对保修内容进行验收合格的,经承包人提交申请28天内将结算审定价3%的保修金退还给承包方(不计利息)。在保修期内承包方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书在二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方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方负责或由发包方从保修金中扣出。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方（单位公章）：天等县民族宗教服务中心

承包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三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天等县民族宗教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做好工程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天等县都康乡龙布村多律屯龙江片水稻产业基地配套项目 合同标段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买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纪检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送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公章）：天等县民族宗教服务中心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承包人必须为现场施工和管理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 肆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其余送有关单位存档，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单位公章）： 天等县民族宗教服务中心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五、成交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

第六章 评分办法和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依法由采购人代表及采购招投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总数为 3 人。

（二）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技术标、企业信誉等方面内容进行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分标准

（一）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进行评审。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资料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出现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无效；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提交磋商保证金、有效报价等则视为该供应商符合性不合格，未按采购文件响应工期、质量，内容等则视为该供应商响应性不合格。

（二）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确定的评分办法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竞标文件，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三、评定方法（总分=1+2+3）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70 分；报价得分：30 分
1、施工组织设计（满分 70 分）		
评分项	评分内容和标准	
主要施工方法(满分 8 分)	评审专家自行对主要施工方法、技术实施方案、施工工艺是否有针对性、齐全、合理进行独立打分。	
	优（8 分）：拟对施工现场进行踏勘，能有效掌握地形地理因素，对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强，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周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能很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6 分）：拟对施工现场进行踏勘，能了解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齐全，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4 分）：拟对施工现场进行踏勘，能掌握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一般（1 分）：拟对施工现场进行踏勘，能简单了解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施工技术方案差，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不	

	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满分8分)	评审专家自行对物资投入计划是否周密、准确、完整性等各方面进行独立打分。 优(8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完全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完整。 良(6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同步,可以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中(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完整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同步,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一般(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勉强满足施工需要。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满分8分)	评审专家自行对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设备数量,型号配置等是否完整、齐全,满足施工进度需要等各方面进行独立打分。 优(8分):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详细分析,对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退场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6分):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合理分析,对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中(4分):对本项目的建设分析到位,对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呼应,能满足施工需要。 一般(1分):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简单分析,对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难以呼应,勉强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8分)	评审专家自行对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是否完整、齐全,满足施工进度需要等各方面进行独立打分。 优(8分):有健全有效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各质量管理人员配备合理。主要工序有先进、可行、具体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善,能完全达到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及国家的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良(6分):有完善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质量管理人员配备合理。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中(4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

	要求。 一般（1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诺。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8分）	评审专家自行对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安全人员投入、安全制度管理、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安全防护是否合理、健全、可行性等各方面进行独立打分。 优（8分）：有配备经验丰富的专职安全员，各管理人员配备完善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高于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能全面保障施工期内安全生产。 良（6分）：有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专职安全员，各管理人员配备合理，有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在施工期内进行安全生产工作。 中（4分）：有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专职安全员，各管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 一般（1分）：有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专职安全员，各管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完整，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合理。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6分）	评审专家自行对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健全、可行性等各方面进行独立打分。 优（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拟投入的劳动力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且丰富，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能有效保证施工计划顺利运行。 良（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完整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投入合理，能满足施工内容的要求，保证施工计划正常运行。 中（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一般（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全，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求。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	评审专家自行对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工期计划图表是否严谨、合理、可行性等各方面进行独立打分。

	优（6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力。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尽周密，安排科学合理，能完全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对项目施工进度有良好的推动作用。 良（4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合理，能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能保证施工工期顺利进行。 中（2分）：保证工期措施基本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齐全，安排基本合理，能在保证要求的工期内符合施工要求。 一般（1分）：有简单的保证工期措施。各项计划图表编制简单，安排不合理，勉强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基本要求。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	评审专家自行对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现场施工文明管理是否符合要求、健全、合理有效等各方面进行独立打分。 优（6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周全、具体、有效的，能全面达到相关施工安全生产标准或文明施工等要求。 良（4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具体，可以达到相关施工安全生产标准或文明施工要求的。 中（2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基本达到相关施工安全生产标准或文明施工要求的；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一般（1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与相关施工安全生产标准或文明施工要求的的要求偏差大，有监督的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6分）	评审专家自行对重点和难点、现场保证措施、施工衔接是否分析到位、合理有效等各方面进行独立打分。 优（6分）：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进行深入详细分析，提出有效合理的措施，对重点考虑各部分施工如何相互交叉和衔接，以保证施工质量效果和设计效果的完美统一。 良（4分）：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分析到位，提出合理的措施，未重点考虑各部分施工如何相互交叉和衔接，施工质量效果基本达到设计效果。 中（2分）：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分析不具体，各部分施工如何相互交叉和衔接不合理，施工质量效果和设计效果有较大差距。 一般（1分）：未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进行分析，未考虑各部分施工如何相互交叉和衔接，施工质量效果和设计效果的无法统一。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满分6分）	评审专家自行对施工总平面图是否有针对性、满足施工要求、完整合理性等各方面进行独立打分。

	优（6分）：施工总平面图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对施工期内工作、休息、生活、仓储、检测等各区域进行科学、合理分配，完全有效能进行安全施工，文明生产等要求。 良（4分）：施工总平面图总体布置完整，能满足施工需要，对施工期内工作、休息、生活、仓储、检测等各区域合理分配，可以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中（2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对施工期内工作、休息、生活、仓储、检测等各区域进行分配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一般（1分）：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2、报价文件 (满分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分

四、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附件：评分细则

1.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进行评审。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资料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出现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无效；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提交磋商保证金、有效报价等则视为该供应商符合性不合格，未按采购文件响应工期、质量，内容等则视为该供应商响应性不合格。

2. 磋商

磋商小组将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再次以书面形式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2）最终报价后，重大偏离不允许被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供应商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另行采购。

3、确定成交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确定的评分办法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竞标文件，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4、磋商纪律

（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期间不得与供应商进行私下接触，不得私自离开磋商现场，如确需离开现场须在监督员监督下进行，并按时返回。

（3）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及结果的任何行为，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4）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可进行修改，但最终报价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

5、以上评审方法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第七章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另册